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

恢复审查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文件，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3日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221231号），于2022年7月1日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1231号），公司已于2022年7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反馈回复及相关文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反馈回复（修订稿）及半年报加期等相关文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知，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上会文件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221231号），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过程中，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及本次发行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，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。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已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，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。本次发行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